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会员手册

中国·郑州

2021年12月

目 录

『致会员的一封信』	2
『会员管理办法』	3
『会费管理办法』	10
『会员服务内容』	12
『会费收取标准』	13
『入会流程』	14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单位）	15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个人）	17
『入驻“豫才智汇”平台流程』	18

『致会员的一封信』

各会员：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是我省一家从事人才交流服务业务的社会团体。2005年由河南省人事厅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经河南省民政厅登记成立。2021年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协会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脱勾。目前协会有单位会员92家，个人会员156名；协会分支机构有：心理与家庭教育人才专委会，特种行业人才专委会，书画人才专委会；业务范围包含行业自律、学术交流、人才服务、人才培养、人才评价、人才引进、人才规划、人才测评等等。

自2021年6月换届以来，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人才交流，搭建人才平台，建设人才强会、服务人才强省”为办会宗旨，以“项目+资本”为工具，加快构建以人才库、岗位库、项目库、政策库、会员库等一体化人才精准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品牌化、特色化、精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才精准服务平台和人才产业园区建设，使其正真成为我省有影响力的人才行业领头军。

在此，诚挚的邀请贵公司（单位，您）加入人才协会，与广大专家、人才一同前行，和谐发展。

协会邮箱：hnrcjlxxh@163.com，联系方式：0371-56262220

协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402。

『会员管理办法』

(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结合本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会依照协会章程和本办法发展会员。会员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注册登记，收取会费，发放会员证书。

第四条 此办法适合于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直属机构。

第二章 入会条件及会员等级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协会章程，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失信人员记录等不良状况，有加入协会的愿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一)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 1.本省内各级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
- 2.本省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相关机构；
- 3.非本省登记但在本省内设有人力资源服务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以及与本行业相关的其它组织；
- 4.本省内高等院校、大中专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及教育咨询机构；

5.对人力资源服务及人力资本服务事业热心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团体。

（二）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 1.在人才工作实践或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
- 2.热心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从业人员及各界人士。

第六条 协会会员等级分为：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在满足第五条入会条件下，需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增补相应等级。

（一）理事单位增补条件

- 1.持续开展人才资源相关服务满2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规、违纪、投诉等不良记录；
- 2.能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 3.理事单位须从会员单位中推荐产生；
- 4.由秘书处审核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二）常务理事单位增补条件

- 1.入会1年以上，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满2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场内、违纪、投诉等不良记录；
- 2.具有一定的服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良好的服务能力；
- 3.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及工作，关心和支持协会发展，为协会发展献计献策；
- 4.常务理事单位须从理事单位中推荐产生；
- 5.由秘书处审核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三）副秘书长单位增补条件

1. 持续开展人才资源相关服务满 2 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规、违纪、投诉等不良记录；

2. 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及工作，热心于协会事业发展，服从协会管理；

3. 由秘书处审核推荐，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副会长单位增补条件

1.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满 3 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场内、违纪、投诉等不良记录；

2. 具有较好的服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优秀的服务能力；

3. 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工作，关心和支持协会发展，有意愿承办或协办协会相关活动；

4.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促进社会就业、社会公益等活动，热心于推动行业整体发展，具有一定行业引领示范作用；

5. 由秘书处审核推荐，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三章 入会流程及增补程序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入会条件的可按以下流程办理入会：

（一）入会流程

1. 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 秘书处审核；

3. 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

4. 由秘书处制作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示；

5. 会员入驻“豫才智汇”平台；

（二）入会须提交的材料

1.入会申请表（一式两份）；

2.单位会员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相关资质（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申请单位详细介绍材料；

3.个人会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职业履历表、主要资格荣誉等；

4.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增补条件的可按以下流程办理增补

（三）理事增补流程

1.理事指协会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会员中选举产生；

2.填写协会负责人登记表，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3.由秘书处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外公示。

（四）副会长增补流程

1.副会长指协会副会长单位主要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2.经理事会提名为协会副会长，向全体会员公示，并提交至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3.经理事会研究决议，同意增补为协会副会长。

第四章 退会情况

第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的行为，本会负责人或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可对其进行内部警示或约谈；根据具体情况，可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三）除名。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不按协会规定交纳会费；
- （二）连续二年内不按协会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五章 会员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本会依法依规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以下服务：

- （一）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头条号、微信群等平台定期转发国家、省、市等有关人才工作的最新政策、法规、资讯；
- （二）免费获得由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提供的链接空间，免费发布荣誉成果展示、活动通讯、人才招聘等人才信息；
- （三）优先参与协会发起的各类标准开发与制定；
- （四）优先参与协会开展的各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工作；
- （五）优先参与在协会举办的各类竞赛中担任导师、讲师、评委，并获得合理劳务费；
- （六）优先免费获得专家团队提供的政策、法律、课题及职称评审等咨询、共享的机会；
- （七）定期参与会员之间、会员与协会、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搭建平台，向政府建言献策；
- （八）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包括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行业培训、专业评比与竞赛、考察交流团等；

- (九) 优先在协会举办的《河南人才》杂志上发表文章;
- (十)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 (六) 当与人才、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获得协会帮助;
- (七) 单位会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可申请协会支持;
- (八) 获得本团体工作信息。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开展人才、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七) 维护行业信誉, 诚实守信;
- (八) 自觉履行本团体宗旨, 参加本团体的各项活动。

第八章 会费标准及捐赠

第十四条 各级会员单位，按以下标准交纳会费：

- （一）副会长单位：10000 元/年；
- （二）副秘书长单位：5000 元/年；
- （三）常务理事单位：5000 元/年；
- （四）理事单位：3000 元/年；
- （五）会员单位：1000 元/年。

第十五条 会员按以下方式缴纳会费：

- （一）银行转账

账户户名：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061900018150013555

银行机构代码：301491000074

- （二）协会收款二维码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4 月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会费管理办法』

(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管理，履行协会职能，保障协会正常有序的开展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费收取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实施。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

第三条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协会会费用于如下范围：

- (一) 协会办公经费、房租及日常管理；
- (二) 协会会员、理事工作会议；
- (三) 组织对行业调查研究及咨询服务活动；
- (四) 组织对本协会管理及开展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
- (五) 协会理论研究及业务交流活动；
- (六) 协会其他活动。

第四条 协会会员交纳的会费是按照会员权利与义务相衔接的原则，对会员会费收取采用下列标准：

(一) 单位会员

1. 副会长单位会费为每年 1 万；
2.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 5 千元；
3. 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 3 千元；
4. 副秘书长单位会费为每年 5 千元；

5. 单位会员会费为每年 1 千元。

（二）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会费为每年 200 元。

第五条 单位会员拒不按期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

第六条 会费使用须经秘书处或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条 协会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会费使用的控制和管理。

第八条 每年的会费收支情况，须报告理事会讨论审议。

第九条 协会接受上级主管单位河南省民政厅对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协会会费收支情况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十一条 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应提出报告，按程序报理事会审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按规定备案之后生效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 会员服务内容 』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一	咨询服务	1	人才相关政策解读
		2	法律法规咨询
		3	职称评审咨询
二	人才培训服务	1	职业技能类培训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	就业创业培训
		4	企业内训
		5	专项业务能力培训
三	人才评价服务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	人才交流服务	1	定期召开人才经验交流大会
		2	《河南人才》期刊上专版宣传
		3	“豫才智汇”会员库工作室服务
		4	定期组织会员外出调研学习
		5	专家外派服务

『会费收取标准』

序号	会员名称	会费标准
1	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
2	副秘书长单位	5000 元/年
3	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年
4	理事单位	3000 元/年
5	单位会员	1000 元/年
6	个人会员	暂免
备注	每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会费；新入会会员单位当年 6 月 30 日前入会的，缴纳当年全年会费；7 月 1 日后入会的，缴纳当年半年会费。	

『入会流程』

第一步：填写“入会申请表”，报秘书处审核（邮箱：hnrcjlxx@163.com）；

第二步：单位会员登录“豫才智汇（www.hnhra.cn）”平台，注册单位信息；

第三步：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发放《入会通知书》；

第四步：会员单位登录“会员管理系统”完善信息后，可以“豫才智汇”平台前端开通“会员工作室”；

第五步：会员单位按照协会会费标准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系统后台生成会员证电子证书；

第六步：单位会员颁发“会员牌匾”，个人会员颁发“会员证”。

第七步：会员单位登录“会员工作室”发布单位动态、单位业务、招聘信息、交流互动等内容（需经管理员审核后，前端显示）；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单位）

会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类型	行政事业单位	☐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培训机构	☐
			其他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办公地址				
邮 编		单位网址		
单位电话		传 真		
法人或主要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职 务		QQ 号和 email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职 务		QQ 号和 email		
入会情况				
会员类别	副会长单位			☐
	常务理事单位			☐
	理事单位			☐
	单位会员			☐
	个人会员			☐
入会材料	法人登记证书			☐
	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劳务派遣许可证			☐

	办学许可证	☐
	单位简介（包含企业 LOGO）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介	☐
申请理由		
机构（个人） 承诺	本机构（个人）自愿加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承认《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入会后遵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和享受权利，并按期缴纳会费。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审 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会长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人或单 位		
备注	本表格经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印制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个人）

会员证编码：

姓 名		性别		姓名拼音		电子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籍 贯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个人简历						
已参加其他协会和任职情况				本次入会介绍人		
会员须知	本人自愿加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拥护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支持本会工作，宣传本会作用，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为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及有关资料； 入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秘书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请入会人员同时提交①个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②毕业证扫描件；③职称证或资格证扫描件；以便协会备案并择优入驻“豫才智汇”人才库或专家库。 2、温馨提示：会议通知均是通过 E-mail 和协会网站发布，请大家一定填写清楚，谢谢！					

『入驻“豫才智汇”平台流程』

第一步：打开“豫才智汇”平台（www.hnhra.cn），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注册（新入驻的专家、人才和会员），登录（已注册的专家、人才和会员）

一、点击“注册”按钮，选择“专家/人才 注册窗口”或“会员注册窗口”。

（专家/人才注册窗口）

豫才智汇 YU CAI ZHI HUI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登录 注册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库 专家库 人才库 会员库

会员注册 TALENT SIGN UP

① 为提升账号安全和信任级别，请务必准确填写单位信息

企业法人 *请选择法人类型

请输入单位名称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员注册窗口)

二、点击“登录”按钮，选择“专家/人才登录”或“会员登录”。

豫才智汇 YU CAI ZHI HUI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登录 注册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库 专家库 人才库 会员库

豫才智汇平台统一登录

专家/人才登录 会员登录

请输入专家/人才账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3137

第三步：管理员审核，新注册的用户需经平台管理员进行审核分类后，方可登录。

第四步：登录系统，完善信息。

一、专家库成员完善信息，如下图所示：

欢迎您进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专家库成员管理平台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 豫才智汇

退出登录

当前位置：首页 > 会员中心 > 基本信息

姓名*

上传照片 未选择任何文件 近期免冠照片，尺寸建议200*220px，文件大小≤50KB，建议红底或蓝底；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性别* ☒ 男 ☐ 女

人才信息

会员展示首页

会员中心首页

账户信息

基本信息

人才功能

我的成果

我的项目

我的团队

二、人才库成员完善信息，如下图所示：

欢迎您进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人才库成员管理平台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 豫才智汇

退出登录

当前位置：首页 > 会员中心 > 基本信息

姓名*

上传照片 未选择任何文件 近期免冠照片，尺寸建议200*220px，文件大小≤50KB，建议红底或蓝底；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65%

人才信息

会员展示首页

会员中心首页

账户信息

基本信息

人才功能

我的成果

人才管理

三、会员库成员完善信息，如下图所示：

欢迎您进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会员库成员管理平台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 豫才智汇

退出登录

当前位置：首页 > 会员中心 > 基本信息

法人类型*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单位*

单位LOGO 未选择任何文件 尺寸建议200*200px，文件大小≤50KB；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手机号码*

会员信息

会员展示首页

会员中心首页

账户信息

基本信息

会员功能

单位动态

单位业务

单位引才

交流互动

第五步：会员单位进入后台管理平台后，可发布相关信息，但需经平台管理员审核后，方可公示后平台前端。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协会网址: <http://www.hnhra.com>

联系电话: 0371-56262220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402 室